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37號

原告 喬依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,834元（請求項目內容詳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本院卷第41頁）。本件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為50,834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縱附表編號1至2等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之事件，惟因編號3至4等項目未能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原告就本件訴訟仍當繳納1,500元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許雅惠

【附表】

【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】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
1	積欠工資	8,406
2	平日延長工時工資	8,318
3	返還代墊款	4,110

(續上頁)

01

4	損害賠償	30,000
合計		50,834